

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八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修訂通過

99年1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修正條文自100年2月1日起實施

101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部分條文

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10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111年3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能力，對於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應為本校在學博士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應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

第三條 期刊論文獎勵核給標準如下：

一、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之排序小於等於百分之五十，每篇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整。

二、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之排序大於百分之五十且小於等於百分之七十五，每篇核發獎學金一萬五千元整。

三、SCI 或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之排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每篇核發獎學金一萬元整。

四、AHCI、TSSCI、THCI CORE、EI、CIJE、HI、ABI 等其他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核發獎學金五千元整。

五、論文發表機構應為「義守大學」。

六、論文發表學生應為該論文第一學生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每篇論文僅能有一人申請獎勵。

七、申請人申請獎勵當學期應具有本校學籍。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擇一申請；第五款至第七款條

件，應同時符合，始得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博士生如有論文發表，得提出本獎學金申請，申請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獎學金申請表及所發表論文等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 五 條 申請案經義守大學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